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3,504	1,551,995
銷售成本		(1,354,474)	(1,505,143)
毛利		79,030	46,852
其他收入		1,975	2,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1	24,4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分銷開支		(5,011)	(5,958)
行政開支		(32,405)	(25,202)
融資成本		(1,691)	(8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5)	-
除稅前溢利		44,624	41,444
所得稅支出	4	(208)	(5,306)
期內溢利	5	44,416	36,1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76	(37,42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91)	4,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9,585	(33,1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01	2,99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469	36,147
非控股權益	(1,053)	(9)
	44,416	36,13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68	3,006
非控股權益	(1,067)	(9)
	54,001	2,997
每股基本盈利	7 0.04港元	0.0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77	31,182
已付租賃按金		4,493	3,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0	—
無形資產		57,841	—
商譽		67,388	—
		<u>161,819</u>	<u>34,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88	46,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4,906	371,539
可收回稅項		—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65	68,902
		<u>551,959</u>	<u>487,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1,764	86,015
稅項負債		10,627	8,489
借貸		35,889	34,566
		<u>238,280</u>	<u>129,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79</u>	<u>358,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498</u>	<u>392,73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145	7,656
遞延稅項負債		12,443	—
		<u>20,588</u>	<u>7,656</u>
資產淨值		<u>454,910</u>	<u>385,0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2,577	277,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0,289</u>	<u>385,221</u>
非控股權益		14,621	(146)
總權益		<u>454,910</u>	<u>385,0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的現金流及非現金流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續

商譽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因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照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iii)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政策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或者，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iv)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新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有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新會計政策—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v) 應用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新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應用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新會計政策—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iii)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知識產權(「IP」)衍生電子產品)；及(iv)泛娛樂業務，包括授權費收入以及提供活動組織／製作服務。

就本集團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彙報的資料基於上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純組裝服務	40,902	71,575
採購及組裝服務	263,384	244,462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	1,063,597	1,235,958
泛娛樂業務	65,621	—
	<u>1,433,504</u>	<u>1,551,995</u>
分類溢利		
純組裝服務(附註)	7,397	11,185
採購及組裝服務	6,222	8,161
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	24,663	27,323
泛娛樂業務	40,800	—
	<u>79,082</u>	<u>46,669</u>
未分配經營開支	(37,416)	(31,16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724	26,8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
融資成本	(1,691)	(8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5)	—
	<u>44,624</u>	<u>41,44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純組裝服務分類的分類業績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83,000港元)。

3. 分類資料—續

於該兩段期間，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前，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算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178	5,306
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200	—
遞延稅項	(8,170)	—
	<u>208</u>	<u>5,306</u>

香港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兩個期間均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授權費收入繳納7%的中國預扣稅。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本期間(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	7,39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90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68	954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0)	(23,085)
利息收入	(95)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2)	18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35)
	<u>-</u>	<u>(1,535)</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5,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1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7,128,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7,12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97,000港元)，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收益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183,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服務提供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0,330	254,332
31至60日	58,775	32,484
61至90日	30,298	24,845
91至120日	-	5,712
365日以上	-	9
應收貿易賬款	389,403	317,38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電子產品以及泛娛樂業務的預付款項約58,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6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81,000港元乃應收羅靜女士(「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按貨物交付日期／服務提供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0,529	44,552
31至60日	5,591	2,509
61至90日	3,362	1,034
91至180日	246	344
181日以上	329	-
應付貿易賬款	80,057	48,43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2,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1,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984,000港元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約59,471,000港元乃應付羅女士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一間關連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以中國一流的泛娛樂知識產權(「IP」)運營商為目標，致力於打造自下而上的全IP產業鏈。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泛娛樂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整體收入的質量明顯改善，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14.3億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下降7.6%；其中泛娛樂業務收益約為6,5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佔整體收益的比重達到4.6%。期內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包括IP衍生電子產品)收益約為10.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億港元)，電子製造業務收益約為3.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億港元)。

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7,90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68.7%，毛利率由2016年同期的3.0%上升至5.5%。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為4,44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2.9%；如果不考慮非經營性的其他收益與虧損，本集團淨利潤可達到約為4,160萬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55.6%。

業務回顧

泛娛樂業務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承接上半年的良好發展勢頭，並在IP自營、IP授權、IP衍生品銷售等方面取得突破性的進展。

2017年5月本集團宣佈收購由斯坦李先生創辦的POW！娛樂，並在同年10月正式完成有關收購。POW！娛樂目前擁有百餘個正在運作和尚未曝光的IP，這些IP資源為本集團的自有IP注入了強大的動能，開啟了本集團IP自營業務的新篇章。

圍繞有關收購，本集團迅速展開一系列的IP授權與經營活動，包括成功將數個POW！娛樂IP授權予相關的中國IP運營商。這些活動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高品質的收入，也有力推動了本集團在影視、動漫等領域的佈局。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積極佈局IP衍生品的銷售，一方面推出專用的「CAM SING」IP衍生品銷售品牌；另一方面在強化“B to B”渠道的同時，也正有計劃、有步驟地利用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零售管道，推動IP衍生品銷售業務的快速發展。

在體育賽事運營方面，由本集團和廣東衛視、曼城足球俱樂部共同打造的大型足球真人秀節目—足球火在2017年7月完美收官，這一節目在第十三屆中國品牌金象獎評選中榮獲「十大最佳品牌建設案例獎」，為本集團打造體育賽事自有IP開創了良好局面。

與此同時，由本集團承辦的中英斯諾克明星挑戰賽于2017年7月成功舉辦，而承興全明星——希金斯國際斯諾克中心也於8月舉行成立發佈會，邁出了以國內外頂級體育明星推動全民專業化體育健身的第一步。而以國際知名卡通形象為主題、整合高端汽車品牌客戶資源創造的國內一流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則繼續在國內不同城市展開，2017年下半年累計組織了14場卡通親子跑。

在行銷策劃方面，本集團2017年下半年先後與兩大國際信用卡機構—VISA和萬事達卡達成合作協定，為其提供於中國的信用卡綜合市場行銷服務，包括信用卡設計、行銷策劃服務、產品解決方案、IP品牌授權代理等。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繼續鞏固與行業及企業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集團搭建起高效且穩定的銷售管道。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電子產品分銷業務整體保持穩健，在支援與推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電子製造業務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所面臨的行業環境仍具挑戰性，電子製造業務總銷售額與上年同期比較下滑3.7%。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穩定業務收益，在主機板業務方面取得突破。不過，業務收益的改善依然不能彌補成本費用的上升，業務整體虧損的局面依然未能扭轉。

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預期整體向好，而勢頭強勁的消費升級及迅猛發展的互聯網正推動中國的泛娛樂IP行業進入一個黃金髮展期。所有這些都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快速成長創造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本集團將緊緊圍繞泛娛樂這一主營業務，牢牢把握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明晰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隊伍建設，進一步整合國內外資源，在IP原創、IP代理、IP開發、IP授權、IP運營、IP衍生品銷售等產業鏈各環節積極有為，以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為用戶、合作夥伴、股東、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對於電子製造業務，2018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整個行業預期將保持低單位數的增長，但中國內地勞工的短缺及成本的上揚使得該業務盈利的前景依舊不容樂觀。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在考慮本集團總體的發展戰略及評估各業務具體的發展情況的基礎上，對電子製造業務做出最符合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決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6億港元)，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4.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億港元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0.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1)。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 (「收購事項」)。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和許可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11,500,000美元(約8,972.5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定的股票限制協定及股權彌補保證協定，POW!和Stan Lee先生(POW!的創始人)達成如下條件：在完成收購後，POW!將即刻發行占其15%所有者權益的新股票並將其授予Stan Lee先生。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並在上述股權授予Stan Lee先生時，POW!便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子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76名員工，其中446名受僱於中國，20名受僱於香港，10名受僱於美國。員工成本總額約3,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800萬港元)。本集團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薪酬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部份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羅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

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期內，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鄭屹磊先生(「鄭先生」)(主席)，連同雷俊先生(「雷先生」)及蕭景升先生(「蕭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雷先生(主席)，連同羅女士及鄭先生。除羅女士外，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先生(主席)、雷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表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發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